

关于增加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销售机构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为加强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工作，根据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文件中关于销售机构的规定，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，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。现管理人增加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清农商行”）为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。

通过德清农商行参与本集合计划，投资者应在德清农商行指定的官方渠道开立账户，并指定该账户作为办理红利款项、退出款项、清算款项的收款账户。投资者应承诺在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，不得撤销该账户，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。

投资者提出参与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时，需签署《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客户签署材料》，并将参与资金足额打款至代销机构指定账户。

如参与资金不足，德清农商行/管理人有权不受理该笔申请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：400-116-7888

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29 日

